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参加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选手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深入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加强民办高校教师协作交流,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民办高校中推荐 20 名优秀教师参加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我省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任专职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担任教学工作,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参赛内容

(一)比赛分为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 4 个组别。

(二)常规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为基础理论类课程或理实一

体类课程。实践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属性为实验、实训等实践类课程。

三、推荐程序

(一)本次比赛由教师自主申报、学校推荐，被推荐教师每人上报一节参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原则上同一所学校推荐教师不超过3名。在省级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职业院校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奖者可直接申报，不占推荐名额。

(二)根据各校推荐情况，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被推荐教师围绕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进行现场说课，说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根据推荐教师报名材料和现场说课情况，综合评定推荐参赛人员。

四、组织保障

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评分并确定推荐参赛教师。

五、其他事项

请各校于2024年11月6日前报送参加活动老师名单，11月8日前将相关教师信息表和课堂教学视频等相关材料报省教科院教师发展研究所。

联系人：曹老师 蒋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58123，025-86280910；

邮箱：3921288935@qq.com；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910室。

- 附件：1.江苏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
2.江苏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报名材料清单
3.江苏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